

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17 号

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当代文化”）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持有当代东方 175,555,55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3%；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潭当代集团”）为厦门当代文化的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当代东方 85,4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9%。

2019 年 1 月 12 日，当代东方披露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进展暨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称，厦门当代文化持有的公司 175,555,554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；持有的公司 400,000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.23%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。鹰潭当代集团持有的公司 85,400,000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。2019 年 3 月 9 日，当代东方披露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称，厦门当代文化持有的公司 175,555,554 股股份再次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。厦门当代文化、鹰潭当代集

团未就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。

厦门当代文化、鹰潭当代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厦门当代文化、鹰潭当代集团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8日